

港资企业在中国内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补充说明

I. 引言

在中国内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合作必须符合中央政府2005年10月12日颁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企业资质的要求。

其中，具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发出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的企业，在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CDM项目时，可认定为中资。

II. 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向环保署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

- 第一、 公司在香港注册及成立，且主要经营地或总公司位于香港；
- 第二、 公司执行董事为中国大陆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如公司设立董事会，则一半以上董事会成员为中国大陆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第三、 如公司为上市公司，则非流通股比例须高于50%。

III. 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的方法

符合以上条件的公司须向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作出声明及提交所需文件的证明，有关中国委托公证人的名单可浏览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网页 (<http://www.caa.org.hk>) 或香港律师会网页 (<http://www.hklawsoc.org.hk>)。

所需文件包括：

- (一) 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32章)组成及注册的公司申请者：该公司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包括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如适用)的确认本或复印本；
- (二) 该公司最近期根据《公司条例》第107(1)条递交予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Form AR1)，及秘书及董事资料更改通知书(如有)确认本或复印本；
- (三) 该公司之有效商业登记证确认本或复印本；
- (四) 该公司董事决议 / 董事决议摘录确认本或复印本；
- (五) 拟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CDM项目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本；
- (六)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 (七) 执行董事 / 董事代表该公司签署的书面承诺复印本(样本见附录一)；及
- (八) (适用于“上市公司”) 股权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复印本。
- (九) 该公司符合“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资格的董事

的香港身份证(或中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本。

申请公司须向环保署提交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文书格式见附录二)及在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面前作出的法定声明(文书格式见附录三)。环保署将按收到的文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公司,并对成功申请的公司发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样本见附录四)。

IV. 个人资料处理

环保署会确保在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时,以及在随附的所有证明文件(包括法定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有关条文处理。就此而言,环保署或获环保署授权人士/机构,会将上述文件内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及查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申请的各项事宜,以及有关的统计及研究工作。

环保署会对有关申请及随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然而,环保署在某些情况下或会将该等资料向政府其他部门,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况包括:环保署认为需要披露该等资料,以便内地有关机构审核申请者关于上述申请的相关事宜。

环保署存有其个人资料的申请者/资料当事人,可根据香港特

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环保署要求查阅其个人资料。他们可前往环保署询问处索取由私隐专员发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表格-OPS 003 (1/2008 修订)）或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网页下载该表格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填写后交回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3 楼环境保护署公开资料主任，以提出查阅要求。环保署会就提供的个人资料，收取影印费用。此外，倘资料当事人在查阅资料后认为提供予环保署的资料不准确，可书面提出更正其个人资料的要求。

V. 重要事项

申请者有责任详实提供申请资料及必须的证明文件(包括法定声明)。未能提供正确及完整的资料将会影响环保署审理有关申请，并可能引致申请遭延迟处理或不获批准。

假如申请者在获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后，呈交申请证明函的文件及随附文件内载录的资料出现任何变更，导致不再符合《港资企业在中国内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补充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港资企业」的标准，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署。如发现申请者通过误报、漏报资料或其他欺骗手段而取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或申请者已不再符合《港资企业在中国内地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补充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港资企业」的标准，环保署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权利取消其申请或撤销已向本公司发出的

证明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权利取消或撤销与申请者有关的公司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的审批或审批决定。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如有关的证明文件及/或法定声明是以邮递方式提交，环保署将不负任何责任邮递失误。

VI. 查询

有关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的查询，请联络环保署：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3 楼
电话： 2594 6521
传真： 2838 2155
电邮： climatechange@ep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环境保护署

2009 年 12 月 1 日